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1,094	36,034
銷售成本		(9,256)	(14,408)
毛利		21,838	21,62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18,916)	(1,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88)	(39,449)
財務成本	5	(16,230)	(16,0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0)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3	(69,6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59,7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43,163)	(164,565)
所得稅開支	7	—	(548)
期內虧損		<u>(43,163)</u>	<u>(165,113)</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163)</u>	<u>(165,11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9.71)</u>	<u>(37.45)</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3,163)</u>	<u>(165,11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24	(1,22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u>-</u>	<u>1,1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824</u>	<u>(11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339)</u>	<u>(165,229)</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9,339)</u>	<u>(165,2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2	926
投資物業	7,800	27,169
使用權資產	639	1,201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5,470	5,470
遞延稅項資產	464	451
長期按金	11 224	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499</u>	<u>35,433</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存貨	85,452	84,39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6,256	30,5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1 48,687	48,748
應收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29,387	28,499
流動資產總值	<u>189,782</u>	<u>192,158</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9,947	99,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	27,156	27,141
借款		143,289	124,715
租賃負債		528	56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2,753	92,790
應繳稅項		8,932	9,764
		<u>372,605</u>	<u>354,921</u>
流動負債總額		(182,823)	(162,763)
		<u>(167,324)</u>	<u>(127,3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5
		<u>–</u>	<u>655</u>
負債淨額		(167,324)	(127,985)
		<u>(167,324)</u>	<u>(127,9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4,429	44,429
其他儲備		139,382	135,558
累計虧損		(351,135)	(307,972)
		<u>(167,324)</u>	<u>(127,985)</u>
資本虧絀		(167,324)	(127,985)
		<u>(167,324)</u>	<u>(127,9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應屆財務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本公司下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據此,本公司的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比較數據則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約43,16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2,823,000港元及167,32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約人民幣5,633,000元（相當於約6,26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分別為143,289,000港元及92,753,000港元。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事實如此，董事會仍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五個月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義務。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五個月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此外，本集團亦可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1. 本集團將謹慎監控及管理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
2. 本集團過往一直能夠將大部分到期的短期計息借款延長，且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如此行事；
3. 本集團一名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債務，並且在到期前不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除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需要如此；及
4.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年結日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其中考慮到預計的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未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 (ii)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私人飛機管理**」）；
- (iii) 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遊艇業務**」）；
- (iv) 房地產投資；及
- (v)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未審核) 千港元	私人 飛機管理 (未審核) 千港元	遊艇業務 (未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1,094</u>	<u>-</u>	<u>-</u>	<u>-</u>	<u>-</u>	<u>31,094</u>
經營虧損	(285)	-	(231)	(19,369)	(23,292)	(43,177)
利息收入	<u>14</u>	<u>-</u>	<u>-</u>	<u>-</u>	<u>-</u>	<u>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1)</u>	<u>-</u>	<u>(231)</u>	<u>(19,369)</u>	<u>(23,292)</u>	<u>(43,16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	-	-	-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	-	-	-	-	(58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	-	-	53	53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	(19,369)	-	(19,36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220)	(220)
財務成本	<u>(57)</u>	<u>-</u>	<u>-</u>	<u>-</u>	<u>(16,173)</u>	<u>(16,230)</u>
資本支出*	<u>5</u>	<u>-</u>	<u>-</u>	<u>-</u>	<u>-</u>	<u>5</u>
分部資產	<u>34,939</u>	<u>21,616</u>	<u>132,370</u>	<u>7,800</u>	<u>8,556</u>	<u>205,281</u>
分部負債	<u>5,253</u>	<u>2,520</u>	<u>104,971</u>	<u>-</u>	<u>259,861</u>	<u>372,605</u>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經審核) 千港元	私人 飛機管理 (經審核) 千港元	遊艇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1,034</u>	<u>-</u>	<u>5,000</u>	<u>-</u>	<u>-</u>	<u>36,034</u>
經營(虧損)/溢利	(176)	4,747	(139,882)	(1,762)	(27,626)	(164,699)
利息收入	<u>36</u>	<u>-</u>	<u>68</u>	<u>-</u>	<u>30</u>	<u>1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40)</u>	<u>4,747</u>	<u>(139,814)</u>	<u>(1,762)</u>	<u>(27,596)</u>	<u>(164,56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	-	-	(86)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	-	(205)	-	(886)	(1,681)
存貨減值撥備	(1,119)	-	(57,538)	-	-	(58,657)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	(1,059)	-	-	(1,05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85	4,784	(72,935)	-	(1,550)	(69,6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	(1,732)	-	(1,732)
財務成本	<u>(22)</u>	<u>-</u>	<u>-</u>	<u>-</u>	<u>(16,002)</u>	<u>(16,024)</u>
資本支出*	<u>1,152</u>	<u>-</u>	<u>-</u>	<u>-</u>	<u>-</u>	<u>1,152</u>
分部資產	<u>35,321</u>	<u>21,616</u>	<u>128,546</u>	<u>27,169</u>	<u>14,939</u>	<u>227,591</u>
分部負債	<u>6,331</u>	<u>2,520</u>	<u>122,430</u>	<u>-</u>	<u>224,295</u>	<u>355,576</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使用權資產)。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67)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9,369)	(1,73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30
政府補助	-	31
利息收入	14	134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46)
研發收入	113	-
雜項收入	326	67
	<u>(18,916)</u>	<u>(1,38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57	222
其他貸款	16,173	15,802
	<u>16,230</u>	<u>16,02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	9,256	14,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	55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83	1,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20	26,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3	921
	23,093	27,758
外匯差額，淨額	215	215
利息收入	(14)	(13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53)	67,516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	-	2,10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	-	58,657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	1,059

[^]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25%及特別企業所得稅15%的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金額計入損益，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0
即期稅項	—	650
遞延稅項	—	(10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548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163)</u>	<u>(165,11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4,294</u>	<u>440,85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9.71)</u>	<u>(37.4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配售新股份(附註15)的影響，猶如配售新股份在最早報告期間開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4,749	99,749
虧損撥備	<u>(73,174)</u>	<u>(73,227)</u>
	<u>21,575</u>	<u>26,522</u>
應收票據	4,788	4,104
虧損撥備	<u>(107)</u>	<u>(107)</u>
	<u>4,681</u>	<u>3,997</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u>26,256</u></u>	<u><u>30,519</u></u>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	4,94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	<u>21,575</u>	<u>21,575</u>
	<u><u>21,575</u></u>	<u><u>26,522</u></u>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41	52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261	1,47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2,979	736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u>-</u>	<u>1,262</u>
	<u><u>4,681</u></u>	<u><u>3,997</u></u>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43,188	41,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93	11,815
虧損撥備	(4,770)	(4,833)
	<u>48,911</u>	<u>48,964</u>
減：非流動部分	<u>224</u>	<u>216</u>
流動部分	<u><u>48,687</u></u>	<u><u>48,748</u></u>

附註：

計入預付款項的主要為就三艘半成品遊艇向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錦龍」，本集團供應商之一)的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巴克遊艇(海南)有限公司(「巴克海南」)與錦龍訂立三份合約以購買三艘半成品遊艇，總代價為人民幣73,390,000元(相當於約90,08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支付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約42,130,000港元)。由於錦龍供應的三艘半成品遊艇未能通過巴克海南的質量控制測試，代價結餘人民幣37,890,000元(相當於約42,130,000港元)尚未結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代價結餘人民幣37,890,000元(相當於約42,130,000港元)已由遼寧省葫蘆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取。在錦龍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前，本集團仍有權向錦龍索回預付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24	22,416
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	<u>6,263</u>	<u>6,083</u>
	<u>29,387</u>	<u>28,49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為28,9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應收賬款的裁定（「裁定」），導致存放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5,63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33,000元）（相等於約6,2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3,000港元））的現金存款被凍結。有關裁定乃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即錦龍）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上述事宜，目前並無新進展。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u>99,947</u>	<u>99,94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9,195	10,328
合約負債(附註a)	81	77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u>17,880</u>	<u>16,036</u>
	<u>27,156</u>	<u>27,141</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集成電路	<u>81</u>	<u>777</u>

(b) 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具有平均一個月的期限。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審核)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0,245	37,025
配售新股份(附註)	<u>74,049</u>	<u>7,4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審核)	<u>444,294</u>	<u>44,429</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4,049,028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4,049,028股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約1,244,000港元後，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223,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7,4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美國貿易政策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並對全球金融狀況及投資氣氛造成影響。儘管全球經濟展現出超乎預期的韌性，投資者及企業仍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縮減發展及擴張計劃。雖然消費者情緒維持相對穩定，惟奢侈品銷售數量一直下滑。客戶的取向大幅轉向難忘的體驗，而非實體物品。因此，本集團正面臨一個具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高端產品銷售，即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此現象對本集團的影響尤其突出。

為應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複雜且難以預測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密切關注其業務組合，推行各種果斷的改革措施。該等措施的目標是(i)保持能夠創造可靠回報並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ii)退出未達到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的業務；及(iii)不斷尋求可以提升本集團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的機遇。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商信心依然悲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售出遊艇。就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而言，仍受到客戶需求疲弱影響，令銷售額進一步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收益約3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6.0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業務的嚴緊成本控制，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業務的平台建設，以及遊艇業務的積極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

管理層藉此強調，本集團業務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視乎機遇及可行性，可能不時制定或推行新的措施或策略。本公司如有任何更新，將會於合適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

分部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仍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本集團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應用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本集團並無涉及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上海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的分包產品檢測成功後，由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分部錄得收益約31.1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收益約31.0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

私人飛機管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私人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客戶流失及出遊行為偏好改變，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有見及此，管理層現正為此業務分部考慮多個應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並將於有必要時作進一步披露。

遊艇業務

由於勞動力及材料成本上漲，加上建造時間延長，對市場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遊艇銷售因此面對挑戰。繼二零二三年取消五艘46米超級遊艇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在吸引新買家方面遇到了困難。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收益約5.0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39.8百萬港元。

為了支持遊艇業務，本集團打算向潛在客戶和行業合作夥伴推銷正在建造的超級遊艇。同時，為了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將致力於從資本密集型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服務導向型模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爭取必要的資金，探索協同合作的機會，以及評估潛在的併購，旨在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營運效率。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塞班島一幅佔地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地塊（上蓋住宅開發項目米勒莊園 (Miller's Estates)）持有租賃權益。於塞班島的該等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由六棟公寓樓宇，合共31套公寓組成。

塞班島的經濟十分倚重旅遊業，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發的疫情對當地的旅遊業造成不利的影響。雖然當地政府一直努力復甦旅遊業，但至目前為止，旅遊業仍未從疫情的陰霾中恢復過來。遊客人數僅達到疫情前水平的一半，來自日本及南韓等主要市場的遊客數量正在下降。塞班島的經濟一直面臨重大挑戰。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包括塞班島在內的北馬利亞納群島（「CNMI」）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已由二零一九年的11.8億美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8.6億美元，這表明當地企業正在倒閉。根據CNMI商務部的數據，經濟衰退導致人口及勞動力下降。面對急劇惡化的經濟形勢，管理層對塞班島進行了特定實地考察，以了解當地經濟對本集團於當地的資產的實際影響。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行市值及其狀況評估有關地塊及建於其上之物業的經濟價值，評估結果為該地塊的公允值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百萬港元比較已減值1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8百萬港元。鑒於有關情況已持續長時間並使人失望，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及探索一切可能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等物業，藉此釋放本集團資源用於回報率較高的投資或營運用途。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的2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基石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基石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基石證券的投資公允值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基石證券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基石證券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將基石證券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管理層對業務組合及策略方針推行的改革賦能本集團有效地緩解後疫情時代和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所帶來的外部挑戰與不確定因素，讓本集團能夠恰當定位以適應市場不斷變化，把握機遇尋求增長。

展望未來，管理層仍致力於繼續推行改革及策略方針，特別是於不同分部開拓商機，藉此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視乎當時的機遇及可行性，可能不時制定或推行新的措施或策略。管理層深信，有關應對措施將可讓本集團將資源投放於前景光明的業務，從而提升其收益基礎及創造長遠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6.0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9.4百萬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緊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的成本控制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5.1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並無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67.5百萬港元)及並無存貨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58.7百萬港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7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7.4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港元），當中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賬戶的裁定（「**裁定**」），導致存放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等於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被凍結。有關裁定乃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即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上述事宜，目前並無新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約1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7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集資活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為69.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人民幣」）之匯兌波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中使用的若干材料或以美元（「美元」）結算，這使本集團面臨美元及人民幣的匯兌波動。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4,294,17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16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交易

除本公佈所披露事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無其他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事項外，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業績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第二份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任何第二份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麥天生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麥天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ii)兩名核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惟由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的行政工作繁忙，故考慮潛在候選人的相關安排進程有所放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王翔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自此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張羽博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宋冬林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晴女士及王翔弘先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有至少三名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陳霆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核數委員會成員。於陳霆畧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重選張羽博士（「張博士」）及宋冬林博士（「宋博士」）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張博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宋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宋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陳靈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核數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更改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議決將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的原因及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核數委員會

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blue11.com)。二零二五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